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(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)2021年第四 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致各供应商:

现对"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(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)2021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"(项目编号:510122202100340)作如下更正: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7 更正为: 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价格扣除(实质性要求): 一、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价格扣除: 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价格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。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》。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3.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;工业。注: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[2014]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(2017)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